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電話：27377570
聯絡人：王瑛瑛
傳真電話：27377924
電子信箱：yywa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0970002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pdf檔) (097J0307248-0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訂定「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」乙案，其中本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之適用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97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09600511820號、台財稅字第09600511821號令、台財稅字第09600511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訂定「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」，業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生效，其中第五點規定：適用對象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事業聘僱之外籍人士，於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滿183天，不具雙重國籍，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之工作，且每月薪資在新台幣10萬元以上者。但基於特殊需要，並經財政部專案認定者，得不受10萬元限制。
- 三、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延攬海外優秀科技人才，凡依據本會「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要點」及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獲核定補助延攬之外籍科技人士，將由本會定期報送名冊由財政部專案審核納入上開「特殊需要」之適用對象，不受每月應稅薪資10萬元之限制。



裝

訂

線

四、隨函檢附財政部97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09600511820號、
台財稅字第09600511821號令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78個本會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會各駐外科技組、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
、企劃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

97/03/04
12:34:02

裝



訂

線